高空工作車

1.目的：為確保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

2.適用範圍：本廠作業活動及維修、保養任務。

3.作業標準

3.1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3.2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3.3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3.4 不得搭載勞工。但乘坐席位及工作台，不在此限。

3.5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3.6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3.7 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勞工佩帶安全帶。

3.8 對於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但有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不在此限：

3.8.1 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

3.8.2 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3.8.3 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前項駕駛離開駕駛座，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3.9 採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於貨車等方式，運送高空工作車時，如使用道板或利用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為防止該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等危害，應採取下列措施：

3.9.1 裝卸時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為之。

3.9.2 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

3.9.3 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強度，並保持適當之斜

度。

3.10 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或拆卸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業，並執行下列事項：

3.10.1 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

3.10.2 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3.11 於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3.12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並採取下列措施時，不在此限：

3.12.1 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3.12.2 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3.13 高空工作車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之構造者，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3.13.1 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3.13.2 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作業場所之地形及地盤之狀態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3.14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14965 規定。

3.15 須於作業前做好操作前教育訓練方可操作。另身體不適、有懼高傾向、飲酒或精神不濟者強烈建議不要使用高空工作車。

3.16 高空工作車使用前應作好自動檢查及各項功能檢點，地面必須能負荷高空工作車之重量，高空工作車作業範圍應圍警示帶禁止人員通過或逗留，並清除有害物及危險物。

3.17 操作高空工作車個人應配備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及反光背心。

4. 使用注意事項

4.1 任何配備於高空工作車上之安全裝置不能以任何理由移除或修改，禁止將高空工作車作為吊掛起重及搬運之工具，作業欄嚴禁超過之安全荷重範圍內。

4.2 禁止為了增加平台作業欄的工作高度而在平台上增加梯子或其他物品增加工作高度。

4.3 當操作高空工作車須注意機身四周視野不良或盲點所在。

4.4 操作升降動作務必注意頭頂上方是否有障礙物或潛在危險。

4.5 不要在充滿易燃的氣體或懸浮微粒以及其他潛在的危險的環境下使用高工作車。

4.6 最後不要在狹窄的通路或起重機及其他高空作業機械運動路線上操作高空工作車以避免任何碰撞造成傷害。

4.7 進行燃料補充或電瓶更換工作必須在開放通風良好遠離任何火源和無線電的環境下才能進行。

4.8 高空工作車作業完成後應將車輛置放於不影響通道或其他施工之作業地點，電源須確實關閉，拔除鑰匙及控制箱並妥善保存。對於須充電之高空工作車應確實依照電工法規充電。

5.管理

5.1 使用(借用)高空工作車時，應填具安全許可申請(CY-G6-08-03-01)及作業計畫。

5.2 新購(租)高空工作車，應通知工業安全衛生室，並於進廠開始填具相關檢點表。

6.附件

6.1 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

6.2 高空作業車年度安全檢查紀錄表

6.3 高空作業車每月安全檢查紀錄表

6.4 高空作業車每日安全檢查紀錄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業車作業計畫

年　　月　　日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預定開始時間	計畫結束時間	備註
1	☐天車保養 ☐天車維修 ☐機械保養 ☐機械維修 ☐廠房修繕 ☐其他 說明：		年　月　日 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	
2	☐天車保養 ☐天車維修 ☐機械保養 ☐機械維修 ☐廠房修繕 ☐其他 說明：		年　月　日 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	
3	☐天車保養 ☐天車維修 ☐機械保養 ☐機械維修 ☐廠房修繕 ☐其他 說明：		年　月　日 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	

部門主管:　　課長：　　操作人員：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業車年度安全檢查紀錄表

設置單位：　　型式規格：　　年　月　日

序號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1	壓縮壓力、閥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變速箱、差速齒輪、傳動軸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		
3	主動輪、從動輪、上下轉輪、履帶、輪胎、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		
4	轉向器之左右回轉角度、肘節、軸、臂及其他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5	制動能力、制動鼓、制動塊及其他制動裝置有無異常		
6	伸臂、升降裝置、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7	油壓泵、油壓馬達、汽缸、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8	電壓、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常。		
9	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危害因素分析: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部門主管:　　課長：　　檢查人員：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業車每月安全檢查紀錄表

設置單位：　　型式規格：　　年　月　日

序號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1	工作台架是否確實固定於框架，無腐蝕損傷及裂隙。		
2	油壓裝置是否良好(含液壓缸、液壓泵、控制閥、安全閥、逆止閥、防爆閥、壓力表、止檔板等)。		
3	液壓管是否防震動無漏油。		
4	吊臂(台車)及工作台是否標示積載荷重、製造者名稱及年月日，使用時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5	是否標示警語(如運轉中操作人員嚴禁擅離)。		
6	外伸撐座結構體是否無有害之裂痕、變形。		
7	使用外伸撐座是否完全伸出。		
8	起伏油壓缸是否無裂痕、變形及漏油。		
9	活塞桿是否無彎曲、裂痕及變形。		
10	操縱及控制器等作動是否良好。		
11	是否訂定作業計畫。		
12	是否有指揮監督作業勞工。		
13	是否統一指揮信號。		
14	使用者是否佩帶安全帶。		
15	其他(　　)		
危害因素分析: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部門主管:　　課長：　　檢查人員：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空作業車每日安全檢查紀錄表

檢查月份	年　月	機械編號		單位主管	

檢查日期 / 檢查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制動裝置、操作裝置是否正常																															
2. 工作台架是否確實固定於框架，無腐蝕損傷及裂隙																															
3. 油壓裝置是否良好																															
4. 吊臂(台車)及工作台使用時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5. 是否標示警語(如運轉中操作人員嚴禁擅離)																															
6. 使用者是否佩帶安全帶																															
7.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